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累计减持比例超过1%暨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640,006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177%。其中，深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720,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15%；淄博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20,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62%。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淄博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731,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中，深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5,240,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922%；淄博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91,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77%。

● 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淄博创投发来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营期限	1999年8月25日至2049年8月25日
主要股东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公司名称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淄博高新区政通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	翟祥厚
注册资本	10,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661971357N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
主要股东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淄博高新区政通路135号

注：1、"信息义务披露人"为信息义务披露人一、二总称。

2、信息义务披露人一、二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创投	大宗交易	2023.1.16-1.18	38.64-39.50	1,480,000	1.0993%
淄博创投	大宗交易	2023.1.16-1.18	38.64-39.50	428,727	0.3185%
合计				1,908,727	1.4178%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 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权益变动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20,003	4.9915%	5,240,003	3.8922%	1.0993%
淄博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0,003	1.4262%	1,491,276	1.1077%	0.3185%
合计		8,640,006	6.4177%	6,731,279	4.9999%	1.4178%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累计减持比例超过1%暨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合计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英科再生
股票代码：688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淄博高新区政通路135号
通讯地址：淄博高新区政通路135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3年1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英科再生	指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的总称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淄博创投	指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报告书、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营期限	1999年8月25日至2049年8月25日
主要股东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方式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1066号深创投广场5201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倪泽望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姚慧琼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杨国平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左丁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胡建平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邵钢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俞浩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赵天旸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黄德林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梁嘉玮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朱志强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周士渊	男	董事	中国	厦门	否
林立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信息披露人名称	其他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新赛克	002912	45,527,040	26.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淄博高新区政通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	翟祥厚
注册资本	10,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661971357N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年5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
主要股东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	淄博高新区政通路135号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翟祥厚	男	董事长	中国	山东省淄博市	否
李守宇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邵志永	男	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烟台市	否
朱洪波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淄博市	否
郭强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市	否
刘强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张定文	男	董事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	否
孙婧	女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淄博市	否
李帅帅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未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为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100%控股，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穿透后实际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经营发展需要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二，在未来12个月内计划减持英科再生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创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720,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15%；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淄博创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20,0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62%。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640,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7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16日—2023年1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08,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78%。其中，深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93%；淄博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28,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8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深创投	大宗交易	2023.1.16-1.18	38.64-39.50	1,480,000	1.0993%
淄博创投	大宗交易	2023.1.16-1.18	38.64-39.50	428,727	0.3185%
合计				1,908,727	1.4178%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权益变动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720,003	4.9915%	5,240,003	3.8922%	1.0993%
淄博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0,003	1.4262%	1,491,276	1.1077%	0.3185%
合计		8,640,006	6.4177%	6,731,279	4.9999%	1.4178%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英科再生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清田路
电话：0533-60977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
股票简称	英科再生	股票代码	68808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注册地	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名称	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注册地	淄博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深创投、淄博创投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无□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8,640,006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417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731,279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9999%； 变动数量：1,908,727股； 变动比例：1.417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1月16日—2023年1月18日 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 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淄博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3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的七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根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和预留股份授予的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合计1,995,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2023-002号））

预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995,9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780,997,683股减少至779,001,783股；注册资本金将由780,997,683元减少至779,001,783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二、需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3月4日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冠农大厦
3、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4、联系电话：0996-2113788
5、传真：0996-2113788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4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月18日召开的七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对1,995,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0,997,683股减少至779,001,783股，注册资本金由780,997,683元减少至779,001,783元。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总股本及注册资本金变动情况

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公司对此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95,900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995,900股，由780,997,683股减少至779,001,783股；注册资本金将减少1,995,900元，由780,997,683元减少至779,001,783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金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0,997,683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9,001,783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80,997,683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79,001,783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并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1、公司七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5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根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现有的8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64,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股份授予现有的3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1,800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0年、2021年实施了权益分派，根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对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如下：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645元/股；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905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995,9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5,697,223.50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肖莉女士、金建霞女士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2023年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4）

鉴于公司对1,995,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0,997,683股减少至779,001,783股，注册资本金由780,997,683元减少至779,001,783元。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0,997,683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9,001,783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80,997,683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79,001,783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选聘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 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6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保伟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根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现有的8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64,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股份授予现有的3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1,800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0年、2021年实施了权益分派，根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对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如下：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645元/股；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905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995,9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5,697,223.50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金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1,995,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意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80,997,683股减少至779,001,783股，注册资本金由780,997,683元减少至779,001,783元。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0,997,683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9,001,783元。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80,997,683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为779,001,783股，均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选聘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9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2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农股份"）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的七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现有的8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1,664,100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现有的3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331,8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995,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0年、2021年实施了权益分派，因此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为2.645元/股，预留授予为3.905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12月30日，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5月6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的《关于转发<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意见>的通知》，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2020年5月15日，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年5月15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和办公楼十三楼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0年5月15日起至5月24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5月26日披露了《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0年6月1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6月1日，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106名激励对象，以2.72元/股的价格，授予6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6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0年7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等原因，实际授予97名激励对象602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0年10月22日，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39名激励对象，以3.98元/股的价格，授予136.842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9、2020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10、2021年1月14日，公司六届三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授予价格2.72元/股对离职员工叶松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3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70,000股回购注销的手续。

11、2021年5月26日，公司六届三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9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80,400股，按照授予价格2.72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39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51,500股按照授予价格3.98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2、2021年6月21日，公司六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同意公司对六届三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中，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685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945元/股。2021年7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431,900股回购注销的手续。

13、2021年6月21日，公司六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回购价格2.685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3.945元/股），对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邱照亮、郝永文、陈国宏、何志忠、杨爽爽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额822,921.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2021年9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300,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

14、2021年10月27日，公司六届四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回购价格2.685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3.945元/股），对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魏礼广、林秋菊等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0,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额452,163.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2022年1月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140,2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

15、2022年4月14日，公司七届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回购价格2.685元/股、预留授予回购价格3.945元/股），对刘中海、吕保伟、胡志宏、阮航、郭建臻、于站稳、王夏德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33,6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总额1,374,384.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2022年6月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433,6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解除条件之一为："以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在计算2020-2022年比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时，保持考核期（2020-2022）与基期（2018）指标口径的一致。"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2]108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国资监管部门对公司2021年度《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指标进行了审核，按照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与基期（2018）指标口径一致的计算原则，公司2021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业绩指标未达到增长率不低于110%的条件。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含首次授予、预留股份授予）的1,995,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5元（含税），2021年度权益分派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为：P=P0-V（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2.72-0.035-0.04=2.645元/股；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3.98-0.035-0.04=3.905元/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首次授予的8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664,100股，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64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需回购资金4,401,544.50元；涉及预留股份授予的3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331,800股，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3.90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需回购资金1,295,679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995,900股，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780,997,683股的0.26%。

三、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为5,697,223.50元。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流通股	776,993,583	0	776,993,583
限售流通股	4,004,100	-1,995,900	2,008,200
合计	780,997,683	-1,995,900	779,001,783

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履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胡本源、李大明、何新益、王传兵、万江春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宜进行了审查，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且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度、2021年度权益分派，公司现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回购价格调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且已完成2020年、2021年权益分派，根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现有的8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64,100股进行回购注销；对预留股份授予现有的3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1,8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公司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995,9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5,697,223.50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公司需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股份注销手续并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减资程序。

七、报备文件

1、公司七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七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03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海云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欧博"或"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3年1月17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2月15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5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764,58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5.26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55,585.92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5,939.34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9,646.58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021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浩欧博本次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